

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育肥猪
饲料采购项目 1 包

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新乡市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育肥猪饲料采购项目 1 包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育肥猪饲料采购项目 1 包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3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新乡市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 价（元）
1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吨	20	1100000.00
投标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100000.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交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方式：双方根据情况约定；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完成交货。

5.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5.2 货款支付

5.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拨付货款的 30% (金额: ¥330000.00) 作为首付款, 乙方根据中标金额的 30% 开具发票,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拨付手续, 提交区财政支付。

5.2.2 乙方向甲方供货完毕且甲方核实数量和质量后, 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金额: ¥770000.00), 乙方据实开具发票,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拨付手续, 提交区财政支付。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给予解决到位。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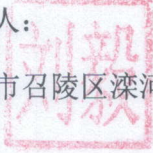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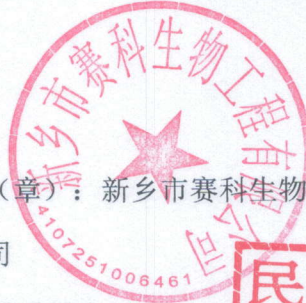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人：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深河路与韶山路
交叉口



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章）：新乡市赛科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韩董庄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 号：41001569710050213225



日期：2025年8月4日